

# 实施全民普法 推进法治惠民

## ——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明体

**核心提示:**今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明体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畅谈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本报记者 党华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其重点环节和主要任务。其中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守法是基础。张明体说,对我市而言,在一个人口超过1000万的大市,实现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当前,我市正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强化推进“两轮两翼”战略,聚焦“九大专项”,打造重要区域中心城市,正处于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阶段。只有加大新时代全民普法力度,真正把法律交给群众,全面依法治市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才有坚强的法治保障。

### 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特别是今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宪法修正案》,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张明体说,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大力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以宪执政的理念,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努力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充分相信宪法、主动运用宪法。宪法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要大力宣传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理念和原则,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访谈中,张明体对普法责任制进行了强调和解读。他说,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重要顶层设计和重大制度创新。同时“谁立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都是普法责任制的实践要求和逻辑延伸。国家机关不仅是立法执法司法的主体,也是普法的主体,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也倒逼执法司法者去提高法治素养,提高执法司法透明度。张明体强调,全市各级各单位都要对标对表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每年定期向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报备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结

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需求开展宣传,构筑“大普法”格局。张明体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广泛发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群体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采取庭审直播、组织群众旁听、进行个案剖析等形式,把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的过程都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精神。

### 提高普法教育精准度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们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律需求更加多样化。对此,张明体指出,普法作为一种宣传工作,必须遵循传播规律,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张明体说,一是内容要精准,既要重视实体法,更要重视程序法;既要重视权利条文,也要重视义务条文,使群众既增强维权意识,又要解决维权途径、诉讼程序、诉讼成本和诉讼时效等深层次需求。二是对象要精准。要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普法受众的不同情况,做优普法产品。要牢牢把握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这两个重点人群,刺激其法律需求,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实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严肃公务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构筑青少年立体法治教育格局。三是方式要精准。既要采用讲座、考试、传单等传统手段,也要适应以自媒体、融媒体为代表的新闻宣传新格局,针对不同人群,从

传统向互联网模式转型。

### 健全评估考核体系

张明体介绍说,2016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2017年8月25日,我省印发了《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均为压实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责任提供了党内法规保障。推进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创新发展,必须建立科学系统、务实管用的考评体系。对我市而言,一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制定科学全面的评估标准和量化指标,使“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院示范医院”等创建工作有科学的遵循。二要制定法治宣传活动和结果的评估办法,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估体系及运用渠道。通过常态化考核,使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做到既定量,又定性;既考察手段,又考核效果。要突出效果评价,运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请求、政府法制办或上级行政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本地非诉讼信访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变化情况等评价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增强考核评估的公信力。张明体表示,下一步还要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委托高等院校、社情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使用多重测量法,有效发挥第三方考核对普法工作的督促作用,推动普法考核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 努力谱写我市法治宣传工作新篇章

——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柴钧答记者问

今年是“七五”普法中期之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近日,本报记者就我市“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发“七五”普法实施等有关情况,采访了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柴钧。

问:每年“12·4”国家宪法日都确定一个主题活动,今年活动的主题是什么?

答:我市今年“12·4”国家宪法日的活动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问:“12·4”国家宪法日期间,我市安排了哪些活动?

答: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都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这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12·4”期间,市普法办将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12月4日当天,在市中心城区开展大型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各县、区也将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二是针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群体,加大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宪法宣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宪法学习宣传“双百”活动等形式,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组织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通过“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讲宪法课、大学生法治辩论赛等活动形式,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崇宪法、遵守宪法习惯。

问:今年5月17日,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了《南阳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请谈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答: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为落实该意见,经过多次反复讨论和征求意见,市“两办”印发了《南阳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清单制度》全文共3.1万字。责任部门涉及党委、政府、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共82个部门,各部门清单条目共788条。清单从本系统(单位)学法用法、对执法(服务)对象的普法、普法联动事项三个方面入手,既突出了国家工作人员自身学法用法,主要明确了各部门应向社会公众或当事人宣传的内容。这些内容,既包括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依法行领域领域的法律法规;既有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也涉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防灾救灾、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治理污染、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及我市地方性法规,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的全过程,涉及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各担“门前雪”,种好“责任田”。建立施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有效解决普法工作主体不明、责任不清的问题,压实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推动“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问: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我市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南阳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既具有驰名中外的作家群,又具有阵容庞大的法学家群。我市在法治文化建设方面,要从三个方面持续努力,发挥法治文化恒久的影响力。一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一县一品牌,一乡一特色,一村一亮点”要求,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中心、广场、公园、长廊、橱窗等阵地,完善图书馆、文化场馆、农家书屋、社区文化中心等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二是加强对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深入挖掘内乡县衙优秀官德文化、张释之法治思想等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各类文化团体、组织和个人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和演出,培育和打造一批体现南阳特色、创意独特、形式新颖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法治文化与南阳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三是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十大法治人物”“最美普法人”“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优秀法治文艺演出队伍评选”等活动,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南阳建设进程。(本报记者 李云平)



邀请专家建言献策

# 全力服务中心工作 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 ——我市“七五”普法中期亮点回眸

本报记者 党华 特约记者 张斌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中期之年。自2016年“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广泛宣传发动,紧紧围绕建设重要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坚持以法治促平安稳定,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效果显著。今年9月,省委、省政府对我市“七五”普法专项督导后,给予高度评价评价。

### 围绕中心工作 突出重点对象

全力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我市建设“重要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定位,重点围绕我市“两轮两翼”战略和“九大专项”实施,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结合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服务经济发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高端论坛、法治南阳建设座谈会等系列研讨活动,为中心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市委将学法

### 繁荣法治文化 强化引领作用

积极推动法治文化融入公共文化服务,“送法下乡”成为全市“三下乡”重头戏,法治类书籍成为农村书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从多个视角和维度,对法治建设的价值和意义进行解读,使法治建设成为公众热议话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风生水起,我市12个县区法治阵地已全部建成,乡级广场、公园、长廊等成规模的阵地315个,村级阵地遍地开花。各地因地制宜,或讲述法治历史建长廊,或介绍法治人物塑雕像,或突出格言警句做碑林,或讲解法律常

识作穹顶,或展现法治历程建展馆,实现了阵地建设精细化、作品创作艺术化、载体形式多样化,享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全国先后有38个地方或单位来我市参观考察。发挥南阳法学家群体优势,增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宣传效能,打造和提昇“南阳政法大讲堂”“中原大讲堂·南阳讲堂”等宣传品牌,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文化建设成果。丰富和拓展法治文化内容和形式,采用书画展、模拟法庭、大巡展等方式,最大限度满足基层群众法律需求。发挥全市42个法治文艺宣传团体作用,利用鼓儿词、宛梆、坠子、三弦书等传统艺术通过编排创作,形成社会化推广体系。

### 创新方式方法 拓展形式载体

“七五”普法实施以来,我市进入法治宣传全媒体时代。全市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建立法治专栏、专版20余个,南阳日报“法治周刊”,南阳晚报“法苑”专版,南阳电视台《法治南阳》栏目等,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报道案例,解疑释惑,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成“两微一群”两端”,全市共开

普法微博57个,普法微信公众号65个,开展法治宣传,使普法完全融入百姓生活。

### 坚持普治并举 强化法治实践

经过多次研究讨论,“七五”普法以来,我市相继制定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依法治院示范医院、诚信守法企业等6个方面的创建标准,市普法办分别联合市政府法制办、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和国资委启动创建和集中验收,有力地推进了法治创建工作的开展。完善《南阳市法治乡(镇、街道)创建考核标准》,争取创建不断层、无遗漏、全覆盖。至目前,我市获得“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荣誉6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1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331个,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35个。命名市级‘法治乡(镇、街道)’178个,市级‘民主法治村’1305个,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227所,‘依法治院示范医院’8个,‘诚信守法企业’12个,创建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对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领导干部参加学法考试



听取法治专题报告